

勞資關係解析

105.8.11.

一、前言

- 勞資關係受內外部因素影響。
- 政府加強勞動條件檢查，有利勞工權益保障及勞資爭議減少。
 - 104年增加325人；目前勞檢員762人
 - 擴大專案勞動檢查強度與密度
- 重大勞資爭議對勞工政策、勞工法令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。

二、影響勞資關係之因素

□ 外部因素

■ 國際社會或市場之變化

➤ 金融海嘯、歐債危機、英國脫歐

■ 經濟全球化發展

➤ 國際分工、人力資源國際化

■ 國際勞動基準

■ 國家勞工政策與勞動法規

□ 內部因素

■ 企業內之人力資源管理與勞資關係政策

➤ 例如引進外勞、使用派遣勞工

瞬息萬變的經濟

- 國際經濟情勢
 - 好？ 不好？
- 國內經濟狀況
 - 看好？看壞？

三、影響勞工權益之因素

- 勞工政策
 - 外勞政策、基本工資、勞動派遣、
- 勞動法規
 - 勞工權利；雇主責任
- 勞動契約
 - 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
- 工作規則
 - 雇主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備
 - 勞工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團體協約
 - 法規性效力、債法性效力、組織法效力、餘後效力

四、影響勞工權益之勞動法規

- 勞動條件類
 - 勞基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勞退新制）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禁止性別歧視、防制性騷擾、促進工作平等措施）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
- 勞資關係類
 - 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
- 勞工福利類
 - 職工福利金條例
- 勞工保險類
 - 勞工保險條例（勞保新、舊制）、就業保險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
- 勞工安全衛生類
 - 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動檢查法

五、重大勞資爭議之回顧

- 重大勞資爭議
 - 國道收費員爭議
 - 華隆勞資爭議
 - 關廠歇業勞工爭議
- 影響
 - 社會觀感
 - 勞工政策
 - 勞工法令
 - 勞基法第28條、第56條修正案
 - 企業經營
 - 勞工權益

國道收費員：還我工作



國道收費員爭議案

□ 事件源起

- 國道實施電子收費，資遣收費員
- 不適用勞基法但依勞基法發給資遣費，另加給7個月補償金。
- 遠通電收負責安置就業；承諾支付5年轉職保障金（保證給付就業薪資差額）

□ 現況

- 爭議持續中

編號 4
日期 104年8月6日
版次 第A14版

聯晚 中時 聯合 自由
 蘋果 民眾 新生 工商
 經濟 台時



■國道收費員被解聘後多次抗爭，林姓收費員（小圖）等10人另提告索資遣費。資料照片

國道收費員討百萬 首宗敗訴

【孫友廉、李姿慧／新北報導】高速公路全面推行電子收費後，國道收費員在二〇一三年年底全數遭解僱，收費員們不滿未獲安置，也認為國道高公局吃掉年資，未給資遣費，其中林姓等十名收費員提告追討一百一十一萬餘元，但新北地院昨判收費員敗訴，成為此類爭議的首宗判決：可上訴。

自救會續爭權益

判決指出，收費員原屬臨時人員，二〇〇八年改適用《勞基法》後，才衍生資遣費問題，二〇一三年底之前離職的四名收費員，高公局確有付資遣費；至於最後離開的六名收費員，已領取二十四萬元優惠退離助金，其中已包含資遣費，因此判決收費員敗訴。

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總幹事孫秀鑾表示，此案屬收費員個人所提訴訟，高公局實際上未給資遣費，只是將法律程序弄的很完備，自救會將繼續爭取權益。高公局副局長吳木富表示，尊重判決結果。

華隆員工：還我退休金資遣費



華隆自救會！

華隆公司勞資爭議

- 華隆公司90年起陸續關廠，離退勞工1058人，積欠退休金、資遣費約7.8億元（已支付利息約1.8億元）
- 公司名存實亡；離退勞工陳情抗爭
- 公司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；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。
- 公司以土地、廠房抵押多家銀行貸款，資產經法院拍賣並分配，勞工獲償金額不足200萬元，平均每人分配2300餘元。
- 勞動部多方奔走協調，債權金融機構同意捐贈一定比例之受償金額予華隆員工，總捐贈金額4.26億元。712人可獲分配，平均每人可分配約596525元，連同已受償部分約為退休金或資遣費之80%。



▼全國罷工連線成員昨在勞動部前
聽到勞動部廣告 開心舉手歡呼·張良一攝

嚴討跪

關廠歇業勞工：我們贏了

北車臥軌

勞動部全面撤告 還款

新聞剪貼資料

編號 2
日期 103年3月15日
版次 第A14版

聯晚 中時 聯合 自由
蘋果 民眾 新生 工商
經濟 台時

關廠工人借款 政府全數退還

【記者曹幸祺、甘芝其／綜合報導】關廠工人求償案出現重大逆轉。行政院長江宜樺昨宣布，對於已依約還款的四百八十位關廠工人，政府也會採取同樣的原則，予以退還。勞動部長潘世偉表示，這二億元傾向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。

480位提告前依約還款者也退款

勞動部日前針對關廠工人案爭議決定不再上訴，並撤回所有尚在訴訟中案件，同時也對依法請求償還貸款的逾萬勞工，返還已還金額，不過對提告前就依約還款的四百八十位勞工，不還還金額，因而引發社會不平，認為勞動部作法有差別待遇。

江揆昨在立法院答覆國民黨立委呂玉玲質詢時表示，因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，讓貸款性質由私法上的借貸關係，轉為公法上的契約關係，故行政院採取相同標準，返還在提告前就依約還款的四百八十位勞工。

社會長久不安 江揆盼畫句點

江揆強調，政府不能在向抗爭民眾尋求和解的同時，又無意間傷害到早期依法、依政策還款的民眾；盼此舉能為多年來的社會不安畫下句點，讓大家可以心安理得地向前走。

潘世偉強調，這仍算是勞工貸款，只是已超過法律追訴期，若政府再追討就是不當得利；而之前已依約還款的，亦應被公平對待。



（記者甘芝其／台北報導）華隆自救會員工昨天赴勞動部前抗議（見圖，記者朱沛雄攝），要求勞動部比照十七年前關廠工人案件的處置方式，出面向華隆紡織資方「代位求償」。

華隆紡織廠從一九九七年起陸續關閉各地工廠，二〇一一年又將位於苗栗縣的最後一家工廠轉售脫產，自華隆退休的資深員工連連領不到退休金，估計共積欠三億退休金；華隆自救會會長李翠明表示，華隆未依時提撥勞工退休金，甚至還出現「帳戶零元」的狀況，苗栗縣政府也未確實稽查，等到工人激烈抗爭後，才做出三次裁罰，裁罰金額卻不滿不撥，僅罰五十六萬元。她痛批華隆工人受害，就是法制缺漏、主管機關稽查不周。

李翠明說，華隆員工的處境，如同關

一律平等原則」及行政程序法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」規定，勞動部決定對四百八十位依約還款的貸款勞工，也退還其已還款項。法律上，勞動部雖無退還款項的義務，但基於公平對等原則，且為促進社會和諧、保障勞工權益，決一致性對待。

勞動部次長陳益民表示，加上日前先決定退還的已逾請款時效的二百九十二案，退款金額約近五千萬元，關廠工人全案總計退款項將達二、五億，勞動部最快四月召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討論定案，將以撥款入勞工帳戶或現金等方式，盡快將款項還給關廠工人們。

早可解決全關連：政府演戲

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代表陳秀蓮表示，勞動部決定全面退款，更清楚地告訴社會這是「代償」，不是「貸款」；這件事在二年前關廠工人開始抗爭時就可解決，政府卻不作為，現在行政院、勞動部、國民黨立委合演一場戲，說關心關廠工人，整個過程正是檢驗政治人物的一面照妖鏡。

對於是否要求勞動部向關廠工人道歉？陳秀蓮表示已不再期望，這件事就讓歷史清楚記錄留名。

全關連表示，下週將再赴行政院抗爭，要求修改勞基法第廿八條，將一月工資「墊償基金」的範圍由現行的六個月薪資擴大到資遣費與退休金等，確保遭遣性關廠勞工的權益，如果勞動法令未能健全，抗爭還是會繼續進行。

爭取代位求償

華隆工人陳情

廠工人案翻版；而勞動部日前對全國關廠工人撤告、退款，華隆案也應比照處理，督華隆公司向資方代位求償，同時修改勞基法第廿八條，保障退休工人權益。

要求比照17年前關廠工人案

勞動部由勞動關係司科長羅忠政出面接受陳情，他表示將對訴求審慎研議；但華隆自救會要求提出明確處理時程，羅忠政表示非權責範圍，無法表態，雙方不歡而散。

自救會隨後試圖衝撞守在勞動部前的警力，雙方僵持十多分鐘，最後自救會要求勞動部在三週內正面回應代位求償訴求，否則會展開更激烈抗爭。

勞動部表示，華隆工人案與關廠工人案是不同時空背景發生的勞資爭議。華隆自救會與華隆公司的資遣費與退休金爭議，是華隆公司在逐步關廠過程中，因無力一次給付，與離退勞工簽署分期給付的協議，後因公司財務及經營環境變動，迄今僅依約給付勞工利息，現在自救會員工要求本金也要討回。此案仍由苗栗縣政府協調中，勞動部站在中央部會立場上，將盡力協助達成勞資雙方共識。

關廠歇業勞工爭議案

- 86年聯福、福昌、耀元、東菱電子等公司因外移關廠歇業，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。
- 為避免失業勞工生活困頓，勞委會訂定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以就安基金貸款予勞工，共1105戶約4億餘元。
- 至101年8月尚有625件未還款。
- 勞工主張該貸款係「代位求償」
- 93年桃園地院認屬私法借貸關係
- 103.3.7.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屬公法契約
- 全面退還償還之貸款，全額補貼。

新聞剪貼資料

編號 1
日期 103年3月26日
版次 第A16版

聯晚 中時 聯合 自由
 蘋果 民眾 新生 工商
 經濟 台時

2.8億還關廠工 下月起退款

【唐鎮宇／台北報導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昨召開就業安定基金臨時委員會，通過將動用就業基金，退還關廠工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兩億八千七百多萬元。勞動力發展署長廖為仁說，最快下月開始還款，預計年底前會全部退款完畢，讓整件事落幕。

年底前全部還完

當初一千一百零五名關廠工人共貸款四億四千四百九十九萬元，有四百八十人陸續還款，兩百九十二人申請勞動部的「七八九補貼方案」，三百三十三人選擇不還款，與勞動部展開訴訟。

廖為仁指出，申請補貼和解的案子，因債權關係較單純，下月起先退款，其餘將透過各地分署、里長拜訪和聯繫，預計年底前全部退款完畢，至於訴訟中的貸款則轉列呆帳。

當初選擇不還款、與勞動部對簿公堂的東菱電子自救會長吳菊梅說，感覺鬆一口氣，當初沒出來抗爭者能輕鬆拿到退款雖不太公平，但對整體勞工來說是好的。

向勞動部申請補貼並還款十多萬元的唐啟明說，當年此案讓擔任他保證人的兄弟姊妹被告，「也不是多少錢，搞得大家煩惱得要死。」他很過意不去，才跟政府和解，等拿到退款，會請兄弟姊妹吃飯。

Apple Daily 蘋果日報網址 <http://www.apple.com.tw>

A16

遠航 還清工資墊償款

記者張佩芬／台北報導

工資墊償基金開辦以來，欠款第1名是遠東航空，如今全數還款完畢第1名也是遠航，2.7億元已在6月底全部還清。遠航董事長張綱維指出，公司現在是零負債，待法院訂出開庭時間估計就可以宣告完成重整，公司考慮長遠發展需要，已經下單訂購兩架全新客機。

遠航歇業重整階段時，由勞委會核定重整期間遠航總計遭欠薪員工達到1,176人，從2008年4月開始到9月，工資墊償基金依規定代墊半年薪資共2.7億，創下代墊工資款項最高記錄。

遠航營運長曾金池表示，隨著公司營運愈來愈好，當初所積欠的款項公司也是想辦法加速清償，能夠在近日完成這一項公司的大事，也是對遠航所有員工負責的具體表現。

據指出，工資墊償款第1名是遠航，第2名是國產汽車的1.5億元、第3名是太子汽車的1.1億元，且據悉遠航是前100名中唯一償還的公司。擔任遠航重整案法院指定重整人的群景法律事務所所長蔡慧玲律師，也剛因遠航案等獲選為第十二屆金炬獎得主。

張綱維接手遠航後，以每個月550萬元分為50期償還這筆墊款，最後一筆款項已經在今年6月29日付清，正式結束為期近5年的工資墊償還款。下半年開始，遠航不需要支付這筆款項，等於每個月可以多550萬元利潤。

遠航在今年4月也已與所有債權銀行達成協議，並還清所有款項，處於零負債狀況，目前正等候法院開庭，判決重整案完成。

張綱維原計畫計今年年底前購進2到3架機齡3年以內的波音737-800客機，明年也將引進2到3架客機，但是考量到機組員培訓與轉訓需求，以及公司長遠利益與飛安要求，決定改購入全新客機，新機是向國際大型飛機租賃公司購買，訂金已付，預計明年上半年內陸續交機。

遠航去年獲利2.04億元，年增達429%，EPS為0.69元，為國內航空業獲利冠軍，為提升公司獲利能力，遠航自去年第4季將多條包機航線轉為定期航班，並增開離島飛大陸航班，包租出去的機位也改為自己開發業務，今年首季獲利近億元，第2季提高到2億元，全年獲利有機會達到6億元，EPS上看2元。

修法：提升債權順位、擴大墊償範圍

- 勞基法第28條
- 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，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；未獲清償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：
 - 一、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。
 - 二、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。
 - 三、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。
 -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：
 - 一、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。
 - 二、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，其合計數額以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

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配合修正。

修法：增訂足額提撥及查詢規定

- 勞基法第56條
-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
-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，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，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。
- 金融機構取得之資料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。

六、現階段重大爭議

- 縮短工時與週休二日
 - 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40小時
 - 週休一？週休二？
- 國定假日
 - 19日？17日？12日？
- 一例一休與二例
 - 有何不同？

勞基法第39條與40條的不同

□ 勞基法39條

- 第36條所定之例假、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**休假日**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、、
- **本法第39條所稱休假日，指本法第37條所定休假或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。**

□ 勞基法第40條

-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六、現階段重大爭議（續）

□ 七休一

- 廢止75年函釋：安排例假日以每7日為一週期，每1週期內應有1日例假，原則上前後2個例假日應間隔6個工作日；如遇有必要，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。
- 勞動部：2個月內另制定裁量基準
- 旅遊、媒體、交通運輸業：窒礙難行
- 客運業：減班、補充人力
- 鐵路工會、火車駕駛員聯合會：減紅眼班次、依法休假；台鐵今年將招募司機員294人，列車長230人

七、勞資爭議及其效應

- 華航空服員罷工
 -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通過罷工投票
- 華信航空企業工會
 - 六大訴求：與華航同工同酬、津貼比照、工時依法、全年休假123天、簽訂團體協約、禁搭便車條款
- 長榮航空服員
- 台電工會
 - 電業法草案未與工會協商
 - 8/4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議決3萬人上街、颱風天不出勤維修、集體罷工

八、結語

- 雇主應尊重勞動者之團結權、協商權與爭議權
- 雇主應遵守勞動法規
- 政府應加強勞動檢查
- 勞、資、政應為促進勞資和諧共同努力